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余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余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娟女士通过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6%的股份,余娟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余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赵学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学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赵学平先生简历

赵学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北京中成越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3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群欣安防公司的股份,群欣安防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1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将持有的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在2021年3月31日前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45.00万元,亚新湾公司与公司协商及慰请公司将上述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之前支付。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亚新湾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45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第二期的支付义务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尚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盛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盛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流转(常鑫8号)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103,145.00万元的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常鑫8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发行优先档、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03,145.00万元。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项目完成发行,本行自持优先档4200.00万元,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98,945.00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注册资本:396401.2846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对公信贷资产,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信托合同》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鑫8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杨家恺、任永平、张雅、孔烽,合计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后续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1: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吴慧芳,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后续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5,685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256,78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0,000股,并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3,478,6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40,6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438,0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415,685股;其他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2,256,78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3,67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武喜燕、范琦、茹晔、代兵、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琴、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投资者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燕麦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672,46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喜燕	7,102,174	4.95	7,102,174	0
2	范琦	5,165,217	3.60	5,165,217	0
3	茹晔	4,752,000	3.31	4,752,000	0
4	代兵	4,752,000	3.31	4,752,000	0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31	2.85	4,089,131	0
6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8,261	2.25	3,228,261	0
7	许琴	2,091,913	1.46	2,091,913	0
8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1,076,087	0.75	1,076,087	0
9	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5,685	0.99	1,415,685	0
合计		33,672,468	23.47	33,672,46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15,685	12
2	首发限售股	32,256,783	12
合计		33,672,46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解散龙口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本公司参与设立龙口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公司”),从事港口经营业务,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股10%。

鉴于拟筹建的龙口公司面临的客观环境等实际情况,董事会批准解散龙口公司,并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前期费用(约人民币4万元),授权管理层履行后续清算、注销程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推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将于2021年6月27日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刘汉波先生、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续聘张清海先生、刘竹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及建议续聘张松声先生、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聘任王祖温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续聘将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选举通过后生效,除张松声先生的任期至2021年12月28日因达六年任期上限结束外,其余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批准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等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候任董事简历

刘汉波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曾任大连远洋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发展部副主任兼经营管理处处长,大连远洋实业发展总公司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资产经营中心主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远(香港)工贸公司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刘先生于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

朱迈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朱先生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副科长,深圳远洋公司人事部经理、发展部经理,中远人才开发服务公司经营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西藏昌都地区洛隆县县委副书记(挂职),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和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竹声先生,1961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1.SZ)、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专职外部董事。刘先生曾任天津北方海事企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智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慧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本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执行董事。

张松声先生,1954年12月于新加坡出生,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拥有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张先生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集团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16.HK)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吉宝企业(股票代码:BN4. SGX)独立非执行董事,丰益国际(股票代码:F34. SGX)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9.SH、0191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前任主席、前新加坡官委议员、并曾担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创会主席、新加坡船务公会会长。张松声先生目前担任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新加坡荣誉领事、通商中国董事,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行业顾问,中新互联互通(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加坡南宁国际物流园董事长。张先生于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伟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666.HK)、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80.HK)、思考乐教育集团(股票代码:01769.HK)、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110.HK)、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3.SH)、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9. SH)以及新时代能源(股票代码:0016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199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经济学士学位,曾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会计、审计及并购工作方面具约30年经验。黄先生曾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91.HK)独立董事,及于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煜盛文化集团(股票代码:01859.HK)独立董事。黄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润生先生,1952年6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G92.SI)和山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长期从事战略研究、市场研究和行业管理工作,在油气领域有超过30年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劲松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律师,海事仲裁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智能海洋工程研究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大连海大船舶导航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三亚邮轮游艇研究院院长。赵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远洋货轮驾驶员,在英国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师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师行和香港罗家英律师行等工作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海商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长。赵先生曾任国内外多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船东协会法律中心主任、中国船舶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理事和中国船级社法律顾问。赵先生在航海技术、船舶融资、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险方面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赵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祖温先生,1955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王先生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0.SH)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大连海事大学教授、校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现由四名监事组成,为翁羿先生、杨磊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徐一飞先生、安志娟女士。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将于2021年6月27日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续聘翁羿先生、杨磊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并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翁羿先生、杨磊先生的聘任获股东大会批准,则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翁羿先生、杨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候任监事简历

翁羿先生,1967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海务部副主任、航运部副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副处长,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船长等职。

杨磊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本部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远集运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法律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杨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杨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1-02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刘汉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张清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刘竹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1.01	选举张松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黄伟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李润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5	选举王祖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翁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杨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汇报事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8、9、10、11

4、涉及关联股